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74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

自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开展以来，我们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县人大、县政协的工作要求，积极采取有力措施，狠抓推进落实，所有建议和提案都按时办结，满意率达 100%。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

1. 认真落实、高效办结。县政府系统认真研究、深入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相关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报告均已按时上报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办公室逐年下发关于认真做好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科学确定承办单位并及时分解，并在办理过程中建立了办理台账。对涉及多个部门共同办理的建议、提案，要求承办单位共同商讨出最佳办理方案；对各承办单位在答复代表、委员前的答复件实行严格审核把关。

2. 督查、回访提高办理质量。坚持定期、不定期深入承办

单位进行督查，对工作进度缓慢拖拉的单位及时催办，对承办大户进行跟踪督办。办理工作结束后，对代表委员的满意度进行回访测评，通过各方的共同努力高质量完成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二、重要成效

2022年，人大代表建议共收集117件，县政协共收集提案167件，其中：政协提案政府部门承办164件，非政府部门承办3件。建议和提案办理时向各个承办单位下发的有《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2022〕34号）文件。所有建议和提案都按时办结，满意率达100%。

三、突出亮点

县政府办公室始终把提高建议提案的“满意率”和“落实率”作为办理工作的重点，建立办理工作的“三大机制”。一是统筹协调机制。各承办单位把建议提案办理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力争将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吸收到谋划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中去，重点研究、深入办理，确保办理实效，力争使一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得到较好解决。二是沟通互动机制。加强办前分析和调研，深入基层实地调研，在办理中开展“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邀请代表委员参加实地督查，监督政府工作。县政府督查

室加强与县人大、政协相关部门的联系，联合对承办大户及工作进度滞后单位进行重点督查并责令限期整改。三是跟踪督查机制。除采取下发督查通知、见面约谈、参与协商办理会等方式外，还对承办单位开展以现场查阅台账、随机提问、实地查看办理效果为主要内容的办理专项督查活动，从制度层面保障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高效有序和全面落实。

附：<http://www.hnls.gov.cn/channels/34262.html>（鲁山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专栏网址）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